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éducation,
la science et la 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Educación,
la Ciencia y la Cultura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по
вопросам образования,
науки и культуры

منظم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لتربية والعلم والثقافة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国际公约

2 CP

缔约方大会

第二届会议

巴黎，教科文组织总部，第 XI 号会议室

2009 年 10 月 26 日至 28 日

分发：有限

ICDS/2 CP/Doc.8

2009 年 10 月 10 日

原件：英文

临时议程项目 6

《保护隐私和个人信息国际标准》

文件：《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国际公约》和《保护隐私和个人信息国际标准》（见本文件的附件 I）

背景：本文件介绍了世界反兴奋剂机构（WADA）2008 年制定的《保护隐私和个人信息国际标准》。目前，该新《标准》与《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国际公约》之间尚未存在法律联系。为此，本报告概述了将该《标准》作为附件或附录纳入《公约》所需的程序，包括对《公约》的修订以及缔约国随后的批准、接受、赞同或加入。

需作出的决定： 第 10 段

引 言

1. 2008 年，世界反兴奋剂机构（以下简称“WADA”）制定了《保护隐私和个人信息国际标准》（以下简称“《标准》”），并于 2008 年 11 月 24 日获得世界反兴奋剂机构（WADA）基金会理事会的多数赞成，通过了这份《标准》。《标准》的宗旨是保护与反兴奋剂活动有关的个人信息以及保护提供此类信息人员的隐私。《标准》于 2009 年 1 月 1 日生效，但是，由于一些国家政府对该《标准》与隐私和数据保护方面现行法律条例的一致性问题的关注，2009 年 5 月 10 日，世界反兴奋剂机构（WADA）基金会理事会又通过了一份经修订的《标准》，并于 2009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

2. 《标准》对收集、处理、保存和分享个人信息提出了要求，以下概述了《标准》中的主要规定，本报告附件 I 载有完整文件。

- 第 4 条旨在协调《标准》与现行的保护隐私和数据立法之间的关系。
- 第 5 条强调了在反兴奋剂活动中，特别是在《公约》2.8 条规定的兴奋剂控制¹工作中仅收集必要和恰当信息的重要性。因此，所收集的任何信息应当是精确、完整和最新的，同时还应当是相关的和适当的。
- 第 6 条规定个人信息的收集和处理应该取得相关个人的同意，或以法律授权为依据。
- 第 7 条规定应当让被收集信息的人员了解其个人信息的管理情况，包括让他们知道收集信息的组织和接收信息的组织。他们还应当知道个人信息被存留的期限以及在何种情况下信息可能会被公诸于众。
- 第 8 条规定了反兴奋剂组织在分享或披露个人信息方面的要求。
- 第 9 条规定了反兴奋剂组织在维护个人信息安全方面的要求。
- 第 10 条探讨了个人信息的留存以及在不再需要时对个人信息进行销毁或永久匿名处理的必要性。
- 第 11 条概述了其个人信息被采集、处理和存留之人员所享有的权利。这些权利包括：有权对与之相关的个人信息是否正在受处理进行确认，有权获知其个人信息的管理情况以及有权取得被留存信息的副本。还规定了一项申诉程序。

¹ “兴奋剂控制”是指包括兴奋剂检查分布计划的制定、样品的采集、样品的收存、实验室分析、检测结果的管理、听证会和上诉的整个过程。

3. 《标准》是世界反兴奋剂机构（WADA）最新制定的文件。它与《禁用清单-国际标准》、《批准治疗用药豁免的标准》、《兴奋剂检测实验室国际标准》和《兴奋剂检测国际标准》共同构成世界反兴奋剂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世界反兴奋剂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所有签署国，包括反兴奋剂组织也应该遵守《标准》。遵守《条例》就必须遵守世界反兴奋剂机构（WADA）的这些《国际标准》。

与《公约》的关系

4. 目前公布《标准》只是供参考之用。《标准》在《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国际公约》（以下简称“《公约》”）中尚不占据一席之地，对缔约国的义务也不产生任何影响。但是，考虑到所有其他《国际标准》均已作为附件或附录纳入《公约》，缔约国可能希望审议该《标准》今后应在《公约》中处于何种地位。为就此问题做出决定，就有必要了解《公约》附件和附录的法律地位以及修订《公约》以纳入该文件所需的程序。

附件和附录的地位

5. 在制定《公约》的过程中，对公约整体结构的安排进行了大量的磋商。必须确定世界反兴奋剂计划的哪些内容应当成为《公约》的组成部分，哪些文件对于各国政府在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活动中所发挥作用方面没有直接影响。那些对所有缔约国具有约束力的文件被纳入了《公约》的附件。由于《禁用清单》和《批准治疗用药豁免的标准》对于协调全球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的活动至关重要而成为《公约》的组成部分。各国政府和体育运动界必须使用相同的禁用物质清单和检测方法，必须明确运动员获得禁用清单中的药品用于合法治疗用途的程序。而《兴奋剂检测实验室国际标准》和《兴奋剂检测国际标准》规定的是反兴奋剂组织的技术和业务要求，所以仅作为参考列入《公约》，不属于《公约》的组成部分。此外，《公约》4.2 条规定，这些附录对缔约国并不具有任何国际法的约束力。《条例》也是《公约》的附录。在这方面，纳入《条例》是承认该文件在国际反兴奋剂活动中所占有的重要位置，但并不强迫各国政府立即确保其实施。

6. 如果希望将《标准》纳入《公约》，应认真审议其在《公约》中所处的地位。应该确定《标准》是直接适用于各国政府还是更适合于反兴奋剂组织。在这方面，应当注意，《公约》中没有特别提及隐私和个人信息的保护问题。另外需要审议的重要一点是，可以将《标准》与现行的数据保护或隐私方面的立法结合起来。如果缔约国已经制订了相关的国内法

律，就没有必要再增加约束性义务。这些问题的答案将有助于确定《标准》应当成为附件还是成为附录。

《公约》的修订

7. 需要对《公约》进行修订以便将《标准》作为附件或附录纳入《公约》。²《公约》第 33 条对应遵循的程序做出了规定。须由一个缔约国书面通知教科文组织总干事以启动修订程序。之后，由秘书处将修订请求转发所有缔约国，以评估提议获得支持的程度。自教科文组织分发修订建议之日起，缔约国有六个月的时间确定是否同意修订或提出其他修改。如果所有缔约国中有一半成员同意，修订建议将由总干事提交下一届缔约国大会讨论通过。³对《公约》的修订须经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

8. 修订一经通过，应根据第 33.3 条提交缔约国批准、接受、赞同或加入。所有现有缔约国均需启动各自的宪法程序以便遵守《公约》的修订内容。此外，根据第 33.4 条，修订应在三分之二缔约国的批准书、接受书、赞同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起的三个月后生效。如果将遵守原《公约》的时限作为指导，这一过程可能需要两到三年时间。

9. 总而言之，最好在确定将《标准》作为《公约》附件的情况下再诉诸这一途径。换言之，只有在《标准》被确认是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的重要手段并对缔约国规定了重要义务的情况下才诉诸行动。考虑到《公约》的修订是一个漫长过程，为确保其实施，如果仅将《标准》作为附录纳入《公约》用于参考目的，那么采取这些步骤的意义就将十分有限。

决议草案 2CP/6

10. 缔约国大会可以考虑通过如下决议草案：

缔约国大会，

1. 审议了 ICDS/2CP/Doc.6 号文件，
2. 注意到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制定的《保护隐私和个人信息国际标准》，

² 需要修订《公约》第 2 条，加入《标准》的定义。如果《标准》成为附件或附录，还需相应对 4.2 条或 34 条进行修订。

³ 第三届缔约国大会将于 2011 年召开，除非三分之一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28.2 条要求召开特别会议。

3. 承认在实施必要的有效赛外检测的同时，在整个兴奋剂控制过程中保护运动员和运动员辅助人员的隐私和个人信息具有重要意义，
4. 注意到若将《保护隐私和个人信息国际标准》纳入《公约》所需遵循的程序。



世界
反兴奋剂
机构

世界反兴奋剂条例

保护隐私及个人信息国际标准

2009年6月1日，蒙特利尔

序 言

世界反兴奋剂《保护隐私及个人信息国际标准》是作为世界反兴奋剂计划组成部分而制定的二级法定国际标准。

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和反兴奋剂组织负责确保按照《数据保护法》和《隐私法》及其原则和标准，保护在反兴奋剂活动中处理的个人信息。国际标准的主要宗旨是确保与体育运动反兴奋剂有关的组织和个人对所处理的个人信息进行适当、充分和有效的隐私保护，而不论适用法律是否也有此要求。

世界反兴奋剂机构的专家咨商小组回顾、讨论并编写了本报告，其中特别参考了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1980年隐私保护和个人资料跨界流通指南》；《欧洲委员会个人数据自动化处理中保护个人公约》（ETS第108号）；关于个人数据处理和此类数据自由流通的1995年10月24日欧洲议会第95/46/EC号指令，以及其他资料隐私国际和区域规则及标准。

《保护隐私及个人信息国际标准》正式文本应由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制定并以英文和法文出版。如英文版与法文版内容不一致，以英文版为准。

《保护隐私及个人信息国际标准》2.0版本于2009年6月1日生效。应按照需要不时予以更新，以反映适用法律和反兴奋剂实践的发展。

目 录

<u>第一部分：导言、条例规定和定义</u>	1
1.0 导言和适用范围	1
2.0 本条例规定	1
3.0 术语与定义	3
<u>第二部分：处理个人信息的标准</u>	4
4.0 按照国际标准和适用法律 <u>处理个人信息</u>	4
5.0 <u>处理相关和相应的个人信息</u>	5
6.0 根据法律或经同意 <u>处理个人信息</u>	6
7.0 确保向参赛者和其他人提供适当信息	7
8.0 向其他反兴奋剂组织和 <u>第三方披露个人信息</u>	8
9.0 维护 <u>个人信息安全</u>	9
10.0 仅在必要时保留 <u>个人信息</u> 并保证将其销毁	9
11.0 参赛者和其他人关于 <u>个人信息</u> 的权利	10

第一部分：导言、条例规定和定义

1.0 导言和适用范围

鉴于在反兴奋剂活动中收集的个人信息会侵犯并涉及到参与有组织体育活动的人的隐私权和利益，《保护隐私及个人信息国际标准》的目的在于确保反兴奋剂组织在开展反兴奋剂计划时对所处理的个人信息进行适当、充分和有效的隐私保护。

本条例特别要求运动员和运动员辅助人员向反兴奋剂组织提供大量个人信息。因此，至关重要的一点是，反兴奋剂组织适当保护收集到的个人信息，以便达到法定标准并确保参与有组织体育运动的人继续相信和信任反兴奋剂组织。

本条例认识到并申明确保按照本条例规定，完全尊重参与反兴奋剂计划的人的隐私权的重要性。为了有助于实现这一承诺，国际标准提供了关于反兴奋剂组织保护个人信息的法律规定和标准。

为了与迄今为止已经制定并执行的国际标准相一致，国际标准提出了反兴奋剂组织在按照本条例收集和处理个人信息时必须遵守的一系列最低限度的通用条例。在若干情况下，适用法律可能要求反兴奋剂组织适用本标准之外的规定和标准。就国际标准而言，出现在本条例中的定义应用楷体字标注，为国际标准新增加的定义应用下划线标注。

2.0 本条例规定

本条例的以下条文与保护隐私和个人信息国际标准直接相关：

➤ 本条例第 14 条 保密和报告

各签约方同意，在对反兴奋剂结果的协调、公开的程度和负有的责任，以及尊重被指控违反反兴奋剂条例的个人的隐私权。

➤ 本条例第 14.1.5 条

在负责检测结果管理的反兴奋剂组织已公开披露之前，或按以下第 14.2 条决定不予公开披露的期限内，受到通报信息的组织不得泄露这些信息，本组织内有必要了解的人除外（包括国家奥委会、国家单项协会和团体项目队伍）。

➤ 本条例第 14.2 条 公开披露

➤ 本条例第 14.2.1 条

负责检测结果管理的反兴奋剂组织可公开披露被反兴奋剂组织指控违反反兴奋剂规定的运动员或其他当事人的身份，时间仅为根据第 7.2、7.3 和 7.4 条向运动

员或其他当事人发出通知，以及根据第 14.1.2 条向相关反兴奋剂组织发出通知以后。

➤ **本条例第 14.2.3 条**

在听证或起诉之后，如决定运动员或其他当事人未违反反兴奋剂规定，只有征得作为裁定主体的运动员或其他当事人的同意后才能公开披露决定。负责检测结果管理的反兴奋剂组织应开展合理工作获得同意。如能获得同意，应完整地或以运动员或其他当事人同意的草拟形式公开披露该决定。

➤ **本条例第 14.2.4 条**

按照第 14.2 条规定，需要在反兴奋剂组织的网站上刊登信息并至少保留一（1）年，才能完成信息公布。

➤ **本条例第 14.2.5 条**

任何反兴奋剂组织或经世界反兴奋剂机构认可的实验室，或者两者中任意一方的工作人员都不应对未决案例（与进程和科学的一般性说明相反）的具体情况进行公开评论，回复运动员、其他当事人或其代表的公开评论除外。

➤ **本条例第 14.3 条 运动员行踪信息**

正如兴奋剂检查国际标准中提到的，凡已被其相关的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或国家反兴奋剂组织确定列入兴奋剂检查注册库的运动员，均应提供当前自己所在地点的准确信息。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和国家反兴奋剂组织应协调运动员的身份确认和收集运动员当前所在地点的信息，并报告给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应通过反兴奋剂数据库运营管理系统将这些信息提供给其他有权按第 15 条的规定对运动员进行检查的反兴奋剂组织。对此类信息应自始至终严格保密，并且只能用于计划、协调或实施兴奋剂检查，当不再用于此目的时应将其销毁。

➤ **本条例第 14.5 条 兴奋剂控制信息交流中心**

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应成为兴奋剂控制中心（国际级运动员和已被列入本国反兴奋剂组织兴奋剂检查注册库的国家级运动员的检查数据和检查结果）的交流中心。为了便于协调制定兴奋剂检查分布计划，避免各反兴奋剂组织对运动员进行不必要的重复检查。每个反兴奋剂组织对上述运动员进行赛内检查和赛后检查后，应当尽快将全部信息报告给世界反兴奋剂机构的信息交流中心。这些信息将提供给运动员、运动员所属的国家单项协会、国家奥委会和国家残疾人奥委会、国家反兴奋剂组织、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国际奥委会或国际残疾人奥委会。

为了发挥兴奋剂控制检查交流中心的作用，世界反兴奋剂机构研制了一个数据库管

理工具——反兴奋剂数据库运营管理系统，它能反映新出台的数据隐私准则。世界反兴奋剂机构还特别使反兴奋剂数据库运营管理系统与适用于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和其他使用反兴奋剂数据库运营管理系统的数据隐私状况和规范相一致。有关涉及反兴奋剂活动的运动员、运动员辅助人员或其他当事人的私人信息应在加拿大隐私管理当局的监管下，按照保护隐私国际标准由世界反兴奋剂机构严密保管。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应至少每年公布统计报告，总结所收到的信息，确保运动员的隐私得到完全尊重，并与国家或区域数据隐私管理当局之间开展讨论。

➤ **本条例第 14.6 条 数据隐私**

反兴奋剂组织在履行本条例规定的义务时，可收集、积累、处理或公布关于运动员和第三方的个人信息。每个反兴奋剂组织都应确保在处理此类信息时，遵守适用的数据保护和隐私法，以及保护隐私国际标准。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应采用这些手段确保运动员和非运动员完全知晓，并在必要时同意处理与本条例涉及的有关反兴奋剂活动的个人信息。

3.0 术语与定义

3.1 本条例中的部分固定术语

反兴奋剂组织： 负责为启动、实施或执行兴奋剂控制过程中任何部分工作而制定规则的签约方。例如包括国际奥委会、国际残疾人奥委会、其他在其赛事中实施兴奋剂检查的重大赛事组织机构、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各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以及国家反兴奋剂机构。

运动员： 任何参与国际水平（以每个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的定义为准）或国家水平（以每个国家反兴奋剂组织的定义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参与兴奋剂检查库的人）体育运动的人，以及任何参与由签约方或接受本条例的其他体育活动组织管辖的体育活动的竞赛者。本条例所有规定中包括，例如对国际级和国家级竞赛者进行兴奋剂检查和治疗性用药豁免。一些国家反兴奋剂组织可能选择对娱乐水平或尚未达到国家级水准的专业竞赛者进行兴奋剂检查并执行反兴奋剂规定。但是，并未要求国家反兴奋剂组织对此类人员执行本条例的所有规定。可能为非国际级或非国家级竞赛者的兴奋剂控制制定特别的国家规定，这些规定与本条例并不冲突。因此，国家可以选择对娱乐水平竞赛者进行兴奋剂检查，而不需要治疗性用药豁免或行踪信息。同样，为专业水平竞赛者举办重大赛事的组织可以选择对竞赛者进行兴奋剂检查，而无需预先的治疗性用药豁免或行踪信息。就第2.8条（施用或企图施用）和反兴奋剂信息和教育而言，参与承认本条例的任何签约方、政府、或其他体育组织所管理的体育运动的任何人。

运动员辅助人员： 同运动员一起工作，或训练及辅助运动员参加或准备比赛的任何教练、体能教练、领队、经纪人、运动队工作人员、官员、医疗、医护人员、父母或任何人。

参赛者： 任何运动员或运动员辅助人员。

3.2 保护隐私和个人信息国际标准中的固定术语

反兴奋剂活动：本条例和国际标准中规定由反兴奋剂组织及其第三方代理为确定是否违反反兴奋剂规定而开展的活动，包括收集行踪信息、进行兴奋剂检查、进行结果管理、决定运动员使用禁用物质或方法是否严格限于合法的和有书面证明的治疗目的、向参赛者普及他们的权利和责任、对违反反兴奋剂规定的事件开展调查，以及对被指控违反规定的当事人提起诉讼程序。

个人信息：关于已确认或可以确认的参赛者，或者关于其信息仅在反兴奋剂组织的反兴奋剂活动中被处理的其他当事人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敏感个人信息。

[3.2 释义：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关于运动员的具体联系方式和所属关系、行踪、指定治疗性用药豁免（如果有的话），反兴奋剂检查结果和结果管理（包括纪律听证会、上诉和制裁）。个人信息还包括与其他当事人有关的个人详细资料和联系方式，例如在反兴奋剂活动中与运动员一起工作，训练或辅助运动员的医疗专家和其他人。]

处理（及其同源词，处理和被处理）：收集、保留、存储、公布、转让、传播、修正、删除或其他使用个人信息的行为。

敏感个人信息：关于参赛者的种族或民族本源、犯罪（刑事或其他）、健康（包括分析运动员样品或化验物得出的信息）和遗传信息等个人信息。

第三方：除与相关个人信息有关联的自然人之外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反兴奋剂组织和第三方代理。

第三方代理：为反兴奋剂组织或代其处理个人信息的自然人或法人、公共机关、机构或人，包括但不限于分包商及其下级分包商。

第二部分：处理个人信息的标准

4.0 按照国际标准和适用法律处理个人信息

4.1 本国际标准提出了反兴奋剂组织及其第三方代理在反兴奋剂活动中处理个人信息的一系列最低要求。即使该要求超出了反兴奋剂组织的适用数据保护和隐私法的规定，所有反兴奋剂组织也必须遵守该原则，这反映了保护涉及体育运动反兴奋剂的参赛者和其他当事人的隐私极为重要。

[4.1 释义：反兴奋剂组织以及为反兴奋剂组织或代其处理个人信息的第三方代理，至少必须遵守国际标准中的要求，只要该标准不违反其他适用法律。如果遵守国际标准导致反兴奋剂组织违反其他适用法律，则以这些法律为准，这样就不会导致不遵守世界反兴奋剂条例的决定。]

4.2 反兴奋剂组织可能要遵守数据保护和隐私法及其规定，这些法律和规定的要求超出了本国际标准的要求。在这种情况下，反兴奋剂组织必须确保处理个人信息时遵守所有此类数据保护和隐私法及其规定。

[4.2 释义：某些国家的反兴奋剂组织可能要遵守关于处理除参赛者之外，自然人例如他们的雇员或由其他反兴奋剂组织雇用的工作人员的个人信息的法律和规定，或者施加本国际标准之外的其他限制的法律和规定。在所有情况下，反兴奋剂组织将遵守适用的数据保护法和规定。]

5.0 处理相关和相应的个人信息

5.1 反兴奋剂组织只有在必要和适当的时候，或者在适用法律、规定或强制诉讼程序下，才按照本条例（例如在第 2、4.4、5-8、10-16 和 18-20 条规定下）和各项国际标准，处理个人信息以开展反兴奋剂活动，只要此类处理行为不违反适用的隐私和数据保护法。

5.2 按照第 5.1 条的规定，反兴奋剂组织在反兴奋剂活动中不应处理无关或不必要的个人信息。

[5.2 释义：反兴奋剂组织应审查处理个人信息的不同情况，确保在任何情况下对个人信息的处理都是必要的，从而实现第 5.1 条规定的目的。如反兴奋剂组织不能保证这种处理是必要的，应停止处理个人信息。]

5.3 尤其是，除非本条例另有要求或法律明确规定：

- (a) 反兴奋剂组织处理个人信息（将包括处理关于运动员敏感个人信息，及处理关于参赛者和其他当事人的非敏感个人信息），决定运动员是否使用或持有禁用药物或禁用方法，这种行为应严格限于合法的和有书面证明的治疗性目的。应按照治疗性用药豁免的国际标准，仅处理做出决定所需的个人信息。
- (b) 反兴奋剂组织为进行兴奋剂检查而处理关于参赛者和其他人的个人信息时，应按照本条例（例如第 2、5 和 15 条）或兴奋剂检查国际标准的规定，仅处理进行兴奋剂检查（例如检查分布计划、样品采集、样品收存和将样品送至实验室）所需的个人信息（包括行踪信息）。
- (c) 反兴奋剂组织处理关于参赛者和其他当事人的个人信息从而进行调查和结果管理（包括相关的纪律听证会、上诉和裁定）时，应仅处理调查和确定一起或多起违反反兴奋剂规定事件所需的个人信息。

5.4 反兴奋剂组织处理的个人信息应当是准确、完整和最新的。反兴奋剂组织应考虑到本条例第 14.3 条和兴奋剂检查国际标准规定的参赛者责任，在确定个人信息不正确或不准确时尽快予以更正或修改。

[5.4 释义：参赛者有责任直接向反兴奋剂组织提供个人信息，并保证信息是准确、完整和最新的。同时，应向他们告知此项义务，并在可行的情况下为其提供合理途径以履行义务。例如，包括通过互联网的在线工具和资源获得个人信息。]

6.0 根据法律或经同意处理个人信息

6.1 反兴奋剂组织只有在以下情况下处理个人信息：

- 在包括遵守法律义务和履行合同的有效法律基础上，或者保护参赛者和其他当事人的重要利益；或者
- 在条件允许时，经参赛者或其他当事人的知情同意，遵守本国际标准第 6.3.b 和 6.4 条的例外情况。

[6.1 释义：本国际标准预见到在法律明确保障处理信息或参赛者同意的情况下，将酌情根据例外的情况处理个人信息，以防止参赛者或其他人破坏本条例。将相关运动员列入兴奋剂间检查注册库的反兴奋剂组织应承担主要责任，负责取得运动员及其相关辅助人员的同意。]

6.2 按照第 6.1 条的规定，在取得参赛者或应提供个人信息的当事人的口头或书面同意后，反兴奋剂组织可以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应根据当地适用的数据保护法和规定而建立的特别保障或程序下，对敏感个人信息进行处理。

[6.2 释义：本国际标准对反兴奋剂组织处理敏感个人信息方面施加了额外限制，这表示对此类信息的处理更为敏感。尽管标准对敏感个人信息的定义明确包含不同等级的信息，但这并不表示反兴奋剂组织应按照第 5.1 条的规定处理此类信息。]

6.3 按照第 6.1 条规定，反兴奋剂组织可以在征得同意后处理个人信息。反兴奋剂组织为了取得知情同意，应按照第 6.2 条规定，确保向参赛者或与个人信息有关的当事人提供充分信息，正如第 7 条中所阐述的。

- (a) 反兴奋剂组织应告知参赛者拒绝参与包括兴奋剂检查在内的兴奋剂控制，以及拒绝同意为达到此目的所需的个人信息处理带来的负面影响。

[6.3.a. 释义：为避免疑义，应告知参赛者在被要求参与兴奋剂控制时如果拒绝参与，则将无法继续进行有组织的体育运动，对运动员而言，这种做法则违反了本条例，比赛成绩无效。参赛者如认为反兴奋剂组织未能遵守本国际标准，可根据第 11.5 条规定通知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并由其审议申诉理由，同时参赛者在适用法律下的任何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b) 反兴奋剂机构应告知参赛者，无论是拒绝同意或此后撤销同意，反兴奋剂组织仍然需要处理其个人信息，除非适用法律在必要情况下予以禁止，使反兴奋剂组织能够：

- 开始或进行有关参赛者涉嫌违反反兴奋剂规定的行为；
- 进行或参与有关参赛者涉嫌违反反兴奋剂规定的诉讼；或者
- 确定、施行或捍卫关于反兴奋剂组织、参赛者或两者的合法要求。

[6.3.b. 释义：在少数情况下，反兴奋剂组织必须具备在未得到参赛者同意时处理个人信息的能力。有必要采取例外措施，以免参赛者拒绝同意或此后撤销同意，从而避开反兴奋剂工作和程序，避免被发现违反兴奋剂行为。]

6.4 如果参赛者由于年龄、智力能力或法律认可的其他合法原因无法提供知情同意，参赛者的合法代表、监护人或其他合格代表可根据本国际标准代为同意，以及行使以下第 11 条规定的参赛者权利。反兴奋剂组织应确保适用法律允许在此类情况下获得同意。

7.0 确保向参赛者和其他人提供适当信息

7.1 反兴奋剂组织应告知参赛者或其他与个人信息有关的当事人处理其个人信息方面的情况。这些信息包括：

- 收集个人信息的反兴奋剂组织的性质；
- 可能被处理的个人信息的种类；
- 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及其保留时间；
- 其他潜在的个人信息接收方，例如位于参赛者前往比赛、训练或旅游的其他国家内的反兴奋剂组织；
- 适用法律允许公开披露个人信息的可能性和情况（例如披露兴奋剂检查结果和法院决定）；
- 根据本国际标准规定，参赛者在个人信息方面的权利以及行使这些权利的途径，包括按照第 11.5 条规定提交申诉的程序；以及
- 其他任何有必要确保对个人信息的处理保持公正的信息，例如关于监督反兴奋剂组织对个人信息处理工作的监管当局或机构地信息。

7.2. 反兴奋剂机构在向参赛者或其他人收集个人信息之前或当时，应向参赛者或其他当事人通报以上信息；对参赛者关于反兴奋剂组织处理其个人信息方面的问题或担忧，反兴奋剂组

织应予以回复。当反兴奋剂组织从第三方代理而不是直接从参赛者得到个人信息时，除非是以前由其他当事人向参赛者或其他人提供的，否则反兴奋剂组织应尽快且无不必要延误地通报上述信息。

[7.2 释义：反兴奋剂组织应认可公平的基本原则，即参赛者的个人信息在反兴奋剂活动中被处理时，他或她应收到或获得以简单的表述解释收集和处理个人信息的目的和程序的信息。本国际标准希望确保参赛者能基本了解涉及体育运动反兴奋剂的不同组织所产生的作用和履行的责任，例如与处理个人信息相关的作用和责任。在任何情况下，反兴奋剂组织都不应误导参赛者或向其提供错误信息，从而收集或使用其个人信息。]

每个反兴奋剂组织都应确保其对个人信息的处理面向参赛者透明公开，尽管有些涉及反兴奋剂活动的信息，尤其是计划兴奋剂检查、调查和关于违反反兴奋剂规定的诉讼信息应暂时向参赛者保密，从而保持反兴奋剂进程的完整性。如果参赛者被发现违反了反兴奋剂规定，其后果将非常严重，因此按照第 7 条的规定向参赛者适当保留信息至关重要。]

- 7.3 反兴奋剂组织应以书面、口头或其他方式及形式提供上述信息，从而使参赛者或与个人信息有关的当事人便于理解，同时要考虑到关于处理个人信息的当地做法、习俗和特殊情况。

[7.3 释义：反兴奋剂组织需要认识到在可行的条件下向参赛者提供书面通知是首选方式，进而决定在特殊情况下提供信息的最有效的方式。这还包括通过一般可用的资源进行通知，例如单独使用宣传手册和互联网，或者配合更加简洁的通知方式和直接向参赛者提供的文件。]

8.0 向其他反兴奋剂组织和第三方披露个人信息

- 8.1 反兴奋剂组织不应向其他反兴奋剂组织披露个人信息，除非必须进行披露从而使接受个人信息的反兴奋剂组织履行本条例和适用隐私和数据保护法规定下的义务。

[8.1 释义：本条例规定在许多情况下，反兴奋剂组织必须与其他反兴奋剂组织共享参赛者的个人信息，使参赛者参与条例所规定的兴奋剂检查。例如这种情况会发生，从而让参赛者接受赛内检查和赛后检查。在这种情况下，反兴奋剂组织应互相合作，确保参赛者参与此类兴奋剂检查的情况对参赛者公开，并符合本国际标准和适用法律的规定。]

- 8.2 在以下情况下，反兴奋剂组织不应向其他反兴奋剂组织披露个人信息：(i) 收到通报信息的反兴奋剂组织无法确立获得个人信息的权利、职权或需要；(ii) 有证据表明收到通报信息的反兴奋剂组织未能或无法遵守本国际标准；(iii) 适用法律或主管监督当局的限制禁止反兴奋剂组织披露个人信息；或者 (iv) 披露信息将严重危及当前对违反反兴奋剂规定的行为进

行调查的状况。当某反兴奋剂组织担心另一个反兴奋剂组织无法遵守本国际标准时，应尽快向该反兴奋剂组织和世界反兴奋剂机构报告其担忧。

8.3 反兴奋剂组织可向除反兴奋剂组织之外的第三方披露个人信息，当披露信息：

- (a) 经法律要求；
- (b) 经相关参赛者的口头和书面知情同意；或者
- (c) 有必要在检验、调查或起诉刑事罪或违反本条例行为中协助执法或政府当局，条件是要求披露的个人信息与被怀疑的违反行为直接相关，并且当局以其他方式无法合理获得。

9.0 维护个人信息安全

9.1 反兴奋剂组织应指定一人，负责履行本国际标准和所有当地的适用隐私和数据保护法。他们应采取合理措施，确保当参赛者要求获得指定人员的姓名和联系信息时向其提供。

9.2 反兴奋剂组织应通过应用所有必须的安全保障保护所处理的个人信息（包括物理、组织、技术、环境和其他措施），防止个人信息遭到丢失、被盗或未经授权获得、销毁、使用、修改或披露（包括通过电子网络披露）。

[9.2 释义：反兴奋剂组织应确保自身员工按照知晓原则并符合所指定的作用和责任，接触个人信息。对于接触个人信息的员工，应向其通告需要对个人信息保密。]

9.3 反兴奋剂组织应采用安全措施，这些措施将其处理的个人信息的敏感性考虑在内。反兴奋剂组织应对其处理的敏感个人信息采用更高级别的安全措施，这反映了如果非法或未经授权向参赛者或与个人信息有关的当事人披露这些信息会带来更大的风险。

9.4 向第三方代理披露与反兴奋剂活动有关的个人信息的反兴奋剂组织应确保这些第三方代理受到相应的限制，包括合同限制，从而保护个人信息的机密和隐私，并确保仅为反兴奋剂组织并代其处理个人信息。

[9.4 释义：反兴奋剂组织有责任保护其有效控制或拥有的个人信息，包括第三方代理处理的个人信息，例如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商、实验室和外部兴奋剂控制人员。]

9.5 要求反兴奋剂组织选择按照适用法律和本标准，对即将进行的个人信息处理进行管理的技术安全措施和组织措施方面提供充分保证的第三方代理。

10.0 仅在必要时保留个人信息并保证将其销毁

10.1 在一般规定下，保留敏感个人信息比保留非敏感个人信息需要更加充分或更有说服力的理由和证据。

- 10.2 反兴奋剂组织应确保仅在必要时或在适用法律、规定或强制法律程序的规定下，保留个人信息以履行本条例规定的义务。一旦个人信息不再用于上述目的，应将其删除、销毁或永久匿名。
- 10.3 为确保有效实行第 10.1 条规定，反兴奋剂组织应确定明确的保留时限，根据上述限制管理对个人信息的处理。反兴奋剂组织应指定特别计划和程序，确保安全保留并最终销毁个人信息。
- 10.4 不同的保留时限应用于不同类型的个人信息，并考虑到在反兴奋剂活动中处理个人信息的目的，包括实行治疗性用药豁免、兴奋剂检查、调查违反反兴奋剂规定的行为，以及对此类违反行为进行制裁。

[10.4 释义：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应制定指导方针，列出针对在反兴奋剂活动中所处理的不同类型个人信息的更加具体的保留时限。]

11.0 参赛者和其他人关于个人信息的权利

- 11.1 参赛者或与个人信息有关的当事人有权从反兴奋剂组织获得：(a) 反兴奋剂组织是否处理关于他们的个人信息的确认情况，(b) 第 7.1 条规定的信息，以及 (c) 一份有关个人信息的副本，其中时限合理、内容清晰明了且无额外费用，除非在特殊情况下反兴奋剂组织无法计划或进行无预先通知的兴奋剂检查，或调查和确定违反反兴奋剂规定的行为。
- 11.2 在参赛者或与个人信息有关的当事人提出获得其个人信息的请求时，反兴奋剂组织必须做出回复，除非由于所涉及的个人信息的性质，这种做法会给反兴奋剂组织在费用或工作方面带来过多负担。
- 11.3 如果反兴奋剂组织拒绝参赛者获得其个人信息，应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以书面形式告知参赛者拒绝请求的理由。反兴奋剂组织应确保参赛者根据第 11 条规定获得个人信息时，仅获得与自己有关的个人信息，而不涉及其他参赛者或第三人。
- 11.4 当反兴奋剂组织对个人信息的处理是不正确、不完整或超过合理界线时，应尽快酌情纠正、修改或删除相关个人信息。如果反兴奋剂组织已向另一个已知继续处理个人信息的反兴奋剂组织披露个人信息，应尽快向该反兴奋剂组织通告修改内容，除非此做法不可行或涉及过多的工作。
- 11.5 在不损害参赛者在适用法律规定下享有的其他权利的前提下，如果参赛者有合理、充分的理由认为反兴奋剂组织未能遵守本国际标准，则有权对该反兴奋剂组织提起投诉。每个反兴奋剂组织都应有以公平公正的方式处理此类投诉的程序。如果投诉未能得到圆满解决，参赛者可通报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和/或向国际体育仲裁法庭提交投诉，这些机构将决定是否发生违反行为。如果本国际标准未能得到遵守，相关反兴奋剂组织将被要求改正违反国际标准的行为。